

教育部 函

教務處

裝

訂

線

受文者：嘉南藥理學院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捌拾玖年叁月拾肆日

發文字號：

台(八九)技(二)字第八九〇二八六二五號

附件：

如示



批：一呈閱。

89.03.17

遵照辦理。

人事室

收會



主旨：茲核定 貴校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嘉南藥理科技大學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復 貴校本(八十九)年二月二十四日(八九)嘉人字第〇一〇六號函。
- 二、檢送首揭改名科技大學審查意見，請確實遵照辦理；改名計畫書希配合修正，並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十份到部存參。



正本：嘉南藥理學院
副本：總務司、公報室、技職司

部長楊朝祥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〇二—二三九七六九三九

89年3月16日總收字第0946號